

卢氏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部署要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坚持公开透明、服务群众原则，依法、及时、规范地公开了民政方面相关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根据相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民政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卢县人民政府网部门信息公开栏目等对我局的机构配置、领导情况、单位职责，以及民政工作范围内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应该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在网站上公布了我局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办事指南、审批事项、办理机构、办理事项需要提供的材料，以方便群众办事。2023 年 1—12 月，共计发布各类信息 64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信息档案管理、信息主动公开流程等各项机制流程，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安全高效。二是优化内部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股室责任分工，完善内部审核流程，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三是完善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严格把控内容质量。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积极搭建平台，持续拓宽渠道，结合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安排局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内容。二是从新闻媒体公开。高度重视新闻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通过报刊、电视等媒体渠道及时反映重大工作进展。

（五）监督保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审批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先由业务股室提出政务公开申请，经股室负责人审核是否涉密、对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程序、时限等进行审核，经主管领导批准后，信息中心方可进行政务公开的发布。结合财政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规范预算公开方式，着重做好财政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如直达资金、惠农惠民政策补贴资金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有待改进，部分同志公开意识不强，政务公开还不够主动，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二是单位内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较少，人员专业能力不够，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操作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切实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案例、业务操作等学习，切实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3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按照工作要点要求，为了强化兜底保障，制发了《卢氏县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卢民（2023）4号文件。

（三）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